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4〕211号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1299 号），以及《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三亚市 2025 年中央、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分配建议方案的函〉》（三农函〔2024〕232 号），经研究，现下达贵区（单位）2025 年中央、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三亚市财政局等关于〈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三财〔2023〕724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下达分配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区（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

接资金安排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 60%。中央、省级和市级三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0%。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按照《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 号）、《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三亚市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组字〔2023〕197 号）有关要求使用。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各区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联系人：林婷，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